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3/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1/BC/6/12

###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2012年12月11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鑒於航運業屬全球性行業，經政府、僱主及員工三方代表商議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在2006年2月通過《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該公約載列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得到合適的聘用條件的權利。此等標準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船舶配員水平、僱用條件、工作及休息時間、船上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醫療及投訴程序等。

3. 該公約現已獲足夠數目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批准，可由2013年8月20日起在該等成員國司法管轄區生效。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是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多船舶註冊的地方，務須符合在航運範疇中最新的國際標準，包括該公約規定的標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並非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現時在該組織內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代表。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聲明會由中國代表香港特區作出。

4. 現時，《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下稱"該條例")及其12項附屬法例已訂明海員的工作標準、健康規定及僱用條件。因此，為了在本港實施該公約，政府當局建議更新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並制定新的規例，以反映適用於本港的國際標準。

##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以 ——
- (a) 實施該公約的某些規定；
  - (b) 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及
  - (c) 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為實施該公約而提出的修訂*

6. 為了與該公約對"海員"的定義接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現時"海員"的定義，以包括在船上任何職位(例如船長、高級船員及駐船醫生)工作的人，但不包括新附表A指明的某些人(例如領港員、船東及其代表和執法機構人員)。因此，現有"註冊海員"一詞建議由"註冊人士"取代。

7.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公司以外，容許海員組織從事招募及提供海員以供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業務，以及新增"核准團體"一詞的定義，以同時涵蓋公司和海員組織。

8. 為了使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與該公約的規定接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若干賦權條文，以便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 ——

- (a) 制定規例容許海員分配其全部的工資予其提名的人(第53條)；
- (b) 於日後制定規例，以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規定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第66條)；及
- (c) 在規例中訂明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獲僱主遣返、遣返的方式及遣返前須提供的濟助及生活費(第62及63條)。

#### *雜項、技術性及相關的相應修訂*

9. 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作出了多項雜項修訂，例如刪除現行35歲或以上人士不可向海事處註冊以受僱為海員的規定；刪除現行容許核准公司向海員收回款項的條文(有關條文現時規定

核准公司可收回款項，而款項數額不超過核准公司就僱用該海員而向政府繳付的訂明費用的一半)；以及訂明在香港註冊船舶上的海員，須與船舶的船東或獲授權人士，訂立書面僱用協議(稱為"海員就業協議")等。條例草案亦建議對該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及相關相應的修訂。

##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在獲得制定通過後，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待中國批准該公約及把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後才會生效。

##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與關注

11. 政府當局在2012年12月11日就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儘管委員大致上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們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

- (a) 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建議並不涵蓋海員的集體談判權及退休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符合國際標準；國際標準並沒有規定須把享有集體談判權納入法例中，而海員的退休保障則是根據船舶註冊國家的相關法例而訂出；
- (b) 委員對條例草案未必能趕及在公約生效前實施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在此情況下授權獲認可機構向符合要求的船舶發出臨時合規證明書，使該等船舶能在海外國家營運；
- (c) 一名委員認為應精簡續領證書時的查驗程序，以方便船舶的營運；及
- (d) 一名委員關注到倘若位處香港水域的船上海員有投訴而無法獲得解決，尤其在該艘船快將離港的情況下，政府會擔當甚麼角色。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會處理發生在香港水域的船上無法解決的投訴個案。

## 參考資料

12.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3年4月3日)(PML CR 9/10/150/8)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ills/brief/b12\\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ills/brief/b12_brf.pdf)

立法會秘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LS/B/13/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426ls-44-c.pdf>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 540/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212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14日